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草稿）

为规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以下简称体艺部）合同管理，维护部门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合同法规和制度，结合体艺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合同订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同文本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格式合同的合法性审核。以学校和部门名义签订的格式合同，原则上可不必再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合同事项所属中心据实拟定合同即可。若对格式合同规定条款有所改变或增减条款时，合同文本签订前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条 非格式合同的合法性审核。一般由合同承办中心起草合同文本，经合同所属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完成合法性审查。合同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报法律办前还应经相关主管部门会签。

第三条 订立合同前，应仔细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情况，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原则上应约定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约定由学校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第四条 对外签订的合同原则上不少于一式肆份。合同相对

方一份，合同承办中心留存一份，办公室一份，预留一份用于财务报销等事项。

第五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订立涉及由学校及其所属各单位或者部门承担责任的资金出借、资金担保等方面的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流程

第六条 格式合同签约审批流程。

（一）以体艺部名义签订的格式合同，一般指零星采购、体育场馆租赁等事项。经办人在“协同办公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所在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部门分管领导签批，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外签约或授权分管部领导签约。

（二）以浙江大学名义签订的格式合同，一般指有归口管理单位的事项，由经办人在“协同办公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所在中心负责人审核通过并提交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归口主管部门审批后确认最终合同文本，报法律事务办公室备案后可以对外签订，签字人原则上是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零星采购须使用学校格式合同，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万元人民币的经由“协同办公系统”通过中心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低于2万元人民币的合同事项须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报综合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签订。

第七条 非格式合同审批流程。

（一）由经办人在“协同办公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并上传附件材料，经由所在中心负责人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并确定最终文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外签订合同。

（二）以浙江大学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完成合法性审查后，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对外签订。

（三）以浙江大学名义签订的非格式合同，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约。经分管校领导书面授权后，也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签约，申请授权采取“一事一申请”原则。

第三章 合同印章管理

第八条 使用学校起草的格式合同文本需要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的，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出具部门用印审批单后方可申请印章管理部门用印。

除使用学校确认的格式合同外，合同文本需要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的，须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字或持分管校领导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申请印章管理部门用印。

第九条 以体艺部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文本需要加盖部门行政公章的，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申请用印，加盖部门行政公章。

第十条 合同文本盖章时应当使用原件，不得在有空白未填

写部分或空白的纸张上加盖公章。超过两页的合同文本须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的末页应当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否则应标明“此页无正文”字样。

第十二条 在以订立、变更、解除的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时，必须按规定用章，并确保补充合同与主合同用章一致。

第四章 合同的编号、备案和归档

第十三条 对外签订合同应有对应合同编号，编号规则为“年份-合同承办单位规范简称-内部分类-流水号”，部门合同编号如下：

体育场（馆）租赁合同编号：年份-TYB-CGZL-流水号；

零星采购合同编号：年份-TYB-LXCG-流水号；

承办赛事类合同编号：年份-TYB-CBSS-流水号；

其他类合同编号：年份-TYB-QT-流水号。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变更或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合同承办中心应当将合同文本向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所有签订的合同通过协同办公系统（OA）在部门内部流转及法律事务办公室备案，方便查询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参照《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号）执行。

附件 1：浙江大学体育场（馆）租赁格式合同

附件 2：浙江大学零星采购格式合同（一般货物类、服务类、家具类）

附件 1：体育场（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年份-TYB-CGZL-流水号

体育场（馆）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乙方租赁浙江大学 XXXXXXXXXXXX 举办 XXXXXXXXXX，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赁的体育场（馆）名称是浙江大学 XXXXXXXXXXXX XXXX，租赁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甲方保证其享有使用本场地的相关权益，并能够出租该场地；因乙方权属存在瑕疵导致甲方租赁使用的权益受到影响的，乙方对此承担租金总额的 20% 的违约赔偿金。

二、场地租金为 万元（税点自付）；电费 XXXX 元、空调费 1500 元/小时（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保卫费、物业费、网络专线费及损耗费，由中标安保公司、物业公司、信息中心和总务处收取，前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场租费甲方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支付现金或支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浙江大学

开户行名称：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分理处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小计： 万元

户名：浙江大学水电经费专户

开户号：工行浙大分理处

账号：1202024619914481850

小计：电费（XXXX 元）+空调费（1500 元/小时*XX 小时）

四、在本合同签署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作为场地预付款，在全部活动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结清全部款项。

五、乙方在使用场（馆）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期间所产生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宜由乙方完全自行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使用场（馆）期间，服从体育馆管理人员安排，采取相应设施保护措施。乙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腾退场地，恢复原状，并应经甲方一起对现场进行腾空前验收交接确认，如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场地对甲方场（馆）内的设施、器材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折价赔偿（具体价格由维修主管部门浙江大学总务处维修科额定，乙方对此无异议），设施、器材自身质量问题或正常损耗导致的除外。

六、布展公司进场施工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同时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 10000 元，卫生保洁

保证金 10000 元，如未违反场馆相关规定，无息全额退还；否则，按照浙江大学总务处维修科
额定金额进行赔偿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七、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体育场（馆）交付乙方使用，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设
施器材，保障乙方正常使用（另附具体清单，详见现场移交确认书,并签字确认）。甲方指定联系
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作为具体负责人协作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八、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部分车辆进出校园、通行及停放等相关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十、场地使用单位不得以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或浙江大学其他内设机构的
名义对外做商业宣传、报道。

十一、如遇学校大型活动，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十二、上述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将政府相关部门(治安大队等)报批完成的材料须送达甲方，如
无该材料，合同自动终止，预付款将不予退回。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乙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附件 2：浙江大学零星采购合同

供方：XXXX 公司

合同编号：202XXXX

需方：浙江大学 XX 学院

合同签约地：杭州市西湖区需方某某校区内（或者写校内）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经过供需双方协商，就需方向供方采购 xxxx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合同标的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xxxx	**8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注：1、交货地点和需方地址：浙江大学 XX 学院。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包装及安装调试费等。

3、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二条：质量保证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以及供方提供的技术指标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2、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 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3、供方保证其所供商品系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如果供方所供商品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供方须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

供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

的附件。

3、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内。

第四条：保修、维护

设备、系统等采购的产品自验收合格需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保修期满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供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无假冒伪劣产品；若有，则全部退货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需方及实际使用人（即用户）维护要求后应立即响应，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售后服务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五条：验收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在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再由需方负责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协议。验收期限为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天，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如发现有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问题，需方应在测试并运转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双方均同意直接由需方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供方承担检测费用，供方同意需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 20% 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货款支付方式：货物运抵安装现场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在 X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付款前，供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供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4、如验收或检测供方所供货物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设备由供方在 7 日内撤出，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供方在 30 日内不处理（搬走、撤出）设备，则视为供方放弃该设备，需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物处理）。同时，供方须在____日内返还已收货款并要支付给需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后一句话也可以写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供方、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贰份。
- 3、技术协议等合同附件、谈判记录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供方：(公章) XXXX 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浙江大学 XX 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帐号：	帐号：1202024609908808891
	税号：12100000470095016Q 发票抬头：浙江大学